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原 告 吳妙英

許敏修

林麗純

林純芳

0000000000000000

張秀霞

林月雲

黃乃玫

戴子鈞

曾悅綾

李惠玲

趙惠如

陳香瑾

楊敏妙

陳耀仁

廖浩欽

楊振杰

郭坤昌

郭孟倉

王釧如

李文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瑋彬律師

被 告 瑞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明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順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黃瑞彬

04 葉長發

05 王復鎗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50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民事訴訟終
09 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12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
13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社區建物係被告建造出售，因部分地上物
15 占用國有土地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原告及瑞明
16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起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補償金（本院
17 110年度訴字第550號），原告因此須承購國有土地，或敗訴
18 確定時須負擔拆遷費用等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損害。
19 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上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
20 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卓俊杰